

國立臺灣大學發展重點運動代表隊遴選辦法

96.05.0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室務會議通過
96.07.24 第 24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4.22 第 2522 行政會議通過
106.02.2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
106.05.08 共同教育中心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通過
106.05.23 第 29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0 第 30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6.06 第 3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28 發布修正第 9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重點發展本校運動代表隊及優秀選手，參與國內外運動交流，達為校爭光、躍進國際之目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發展重點運動代表隊遴選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體育室輔導之運動代表隊及選手，於各項比賽中有具體傑出表現，或具歷史傳承及校友或社會人士鼎力支持，且對本校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得申請為重點運動代表隊或優秀選手。

第三條 本校重點運動代表隊及優秀選手每二年遴選一次，申請期間自九月一日至三十日止，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校各運動代表隊、選手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得由教練填具遴選申請表（附表一、二），連同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送交本校體育室進行資格初審。

二、經體育室初審通過者，提送重點運動代表隊評審委員會（下稱本評審會）決議。

重點運動代表隊及優秀選手，依遴選結果分數高低排序，本校體育室得將之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

第四條 本評審會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本評審會置七人至九人，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委員及本校體育室主任三人擔任之。

二、遴選委員：由本校體育室主任就體育專業人士薦請校長遴聘四人至六人，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校外人士。

本評審會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體育專業人士當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遴選為本評審會委員。被

遴選為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本評審會遴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為遴聘，其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本評審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本評審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評審會委員於本評審會審議其所帶領或指導運動代表隊或選手之相關事宜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情形，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審議案之出席及表決決議人數。

第七條 本評審會委員應依評審項目進行評分，選出重點運動代表隊及優秀選手，每一級別至多遴選三隊（人）。評審項目及配分比重如下：

一、運動代表隊：

（一）發展願景與歷程，百分之三十。

（二）競賽表現與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校友組成及支持度，百分之二十。

（四）國際與校際聯誼，百分之十。

二、選手：

（一）競賽表現與成績，百分之三十五。

（二）訓練表現，百分之二十五。

（三）對代表隊貢獻，百分之三十。

（四）教練推薦，百分之十。

第八條 經本評審會審查通過，榮獲本校重點運動代表隊及優秀選手者，其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應配合本校體育國際交流、推展運動、參與競賽，並維護校譽，為校爭光。

二、優先分配各學年度開列運動績優生員額。

三、可依實際需要申請比賽、訓練、活動相關經費；人事聘用、器材設備及場地使用等計畫，經專案報核後，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四、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提出該年度成果報告及次年度活動計畫書。

五、須於經費補助第二年之第一學期於教練會議中提供經驗分享，運動

【112.06.28 發布】

代表隊以五分鐘為限，優秀選手以三分鐘為限。

如未盡前項第一款之義務，或發生有損校譽、運動代表隊名聲之情事，本校體育室得提請本評審會終止其重點運動代表隊或優秀選手資格，且三年內不得申請遴選。

第九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灣大學發展重點運動代表隊遴選申請表

隊名	
項次	內容(配分比重)
一	基本資料
二	發展願景與歷程(30%)
三	競賽表現與成績(40%)
四	校友組成及支持度(20%)
五	國際與校際聯誼(10%)
六	傑出表現文件證明

國立臺灣大學_____運動代表隊
 教 練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

附表二 國立臺灣大學發展重點運動選手遴選申請表

選手	
項次	內容(配分比重)
一	基本資料
二	競賽表現與成績(35%)
三	訓練表現(25%)
四	對代表隊貢獻(30%)
五	教練推薦(10%)
六	傑出表現文件證明

國立臺灣大學_____運動代表隊
 教 練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